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 2017年7月17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冠金投資有限公司、譽永房地產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Crystal I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9日的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副本已附有「A」標記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致使本決議案生效或與本決議案有關而發出、提供、簽署、簽立（親筆、蓋章或作為契據）及交付任何文件及所有該等契據、協議、信函、通知、證明、申請、收條、回執、授權、指示、解除、豁免、委任書、就送達法律程式文件及其他文件（不論性質是否類似或不同）委任代理人，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	2,875,850,409 (99.9997%)	8,000 (0.0003%)	是

事，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致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落實及／或予以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的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的行動及步驟。」			
---	--	--	--

附註：

- (1) 於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為 3,917,047,500 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如該通函所披露，目標公司及其聯繫人應於股東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經合理查詢後，目標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64,348,557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64%）應於股東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其他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3,852,698,943 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98.36%）。
- (2)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權利，惟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零股。
- (3) 除上述第(1)段所披露則外，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零股。
- (4)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監票員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炳玉

香港，2017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陳卓賢先生\*\*（副主席）、陸倩芳女士\*\*（副主席）、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陳忠其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漢鈞博士#、鄭志強先生#、張永銳先生#、許照中先生#及黃紹開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